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全聲字第49號

聲 請 人 方子華

相 對 人 恆飛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永恆

上列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前經臺灣高等法院（下稱高院）以111年度勞聲字第57號裁定准許在案。茲因相對人即債權人之假扣押本案訴訟已遭敗訴判決確定，是本件假扣押之原因已消滅，爰聲請撤銷本件扣押裁定，並提出判決書及執行命令影本為證。

二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編，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亦應適用。次按，假扣押之原因消滅、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，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。第一項及前項聲請，向命假扣押之法院為之；如本案已繫屬者，向本案法院為之。同法第530條第1項及第4項亦有規定。

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相對人依高院111年度勞聲字第57號裁定提供擔保為假扣押，此有假扣押裁定在卷可稽。是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應向命假扣押之法院為之，本院並非管轄法院，按諸上開說明，本院應依職權以裁定將本件移送於管轄法院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
02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